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设统一、高效、兼容、便捷的医保信息平台，顺利完成西安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切换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目标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灞桥区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灞桥区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方案

建立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是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的重要环节，是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的信息化支撑，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是党和国家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国家医保局和陕西省医保局统一部署，西安市定于2022年3月21日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为圆满完成切换新平台的目标任务，现制定灞桥区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方案。

一、工作安排

按照西安市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工作统一部署，上线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医保经办业务停办时间：2022年2月27日24时起，西安市暂停各渠道所有经办业务。各部门、各街办及定点医药机构要提前组织工作人员学习《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通告》，以《西安市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期间医保攻略》为准，做好宣传及群众咨询答疑工作，指导门诊特殊病、门诊慢性病患者提前购药；区级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要在此期间加快速度完成在途业务处理，减少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后业务积压，及时清理原系统以前年度遗留的未结算业务，避免因系统切换造成待遇信息缺失或无法处理的情况发生。

第二阶段 原系统停机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24 时起，原西安市医保信息系统停止运行，暂停各渠道所有医保结算服务。各相关部门、街办及定点医药机构在继续做好宣传引导的同时，要配合区医保局及时完成网络建设和调试工作，及时反馈存在问题，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系统操作培训，争取尽快掌握高频事项系统操作流程。

第三阶段 医保业务恢复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24 时起，逐步恢复医保实时结算服务和其他医保经办服务。上线初期，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办理、谨慎审核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业务经办结果，对于存疑业务、疑难问题要及时上报，并登记在案；各部门、街道和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舆情监测及处置工作。

二、领导机构

组 长：李刚毅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樊 辉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唐 磊 区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王 甲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董雁军 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
余院平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友良 区财政局副局长
许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郭耀民 区卫健局副局长

耿保军 区信访局副局长
苏 平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曹小泗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答小利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卫峰 席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蕾 灞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 婧 红旗街道办事处综网中心主任
赵佳妮 洪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邹永平 狄寨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樊辉同志兼任。

三、工作职责

1. 区医保局 按照西安市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工作部署，负责灞桥区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医保专网建设；负责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贯标、网络升级改造的验收、督导检查等事项；及时完成核心系统及定点医药机构在途业务处理；负责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和“区-街-社区（村）”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操作培训；负责全区医保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牵头工作，厘清各部门、街道、定点医药机构工作职责，防范化解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引导舆情，杜绝群体事件发生；负责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督导考核，对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为由拒收患者或其他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负责及时向市级部门上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期间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停机期间辖区参保群众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2. 区委网信办 负责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期间网络舆情监控，做到精准研判、及时预警；协助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宣传工作。

3. 公安灞桥分局 负责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期间安全维稳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引发舆情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4. 区民政局 负责协调共享、维护医疗救助相关民政对象信息。

5.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各部门、街办、社区信息化网络建设经费，以后年度据实列入财政预算；负责保障“区-街-社区（村）”三级经办体系建设经费。

6. 区人社局 负责协助区医保局做好系统停机切换期间，人社原系统医保相关业务分离、停办；负责协助开展医保支付结算中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身份证的并行使用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开展社保卡申领、激活、常见问题咨询处理及读卡机具配置等工作。

7. 区卫健局 负责协调“区-街-社区（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医保专职人员配置；负责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医保专网接入；协助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的宣传工作。

8. 区信访局 负责协调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

期间信访受理工作;协助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维稳工作。

9. 区税务局 负责做好辖区内 2022 年度西安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工作;负责协调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进行基础信息、缴费信息核对和完善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医保参保登记数据治理工作。

10.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做好面向社区(村)基层参保群众的对外宣传及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反馈群众意见及突发情况;负责保障本街道医疗保障服务站、社区(村)医疗保障服务室建设和医保经办人员、办公场所配置;负责配合区医保局搭建、调试及维护街办-社区(村)医保经办网络;负责协调组织街道、社区医保专干参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系统培训,加强对“一通告、一攻略”(附后)以及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其他相关文件的学习。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涉及面广,需要多部门参与配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明确任务、夯实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上线工作。

(二) 狠抓任务落实。各单位要尽心尽职做好本职工作,遇到问题不回避,承担责任不推诿,紧盯薄弱环节,以及时有效解决问题为原则,拿出行之有效的举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三) 强化沟通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

识、责任意识，相互配合、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工作上及时沟通，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上线工作。

- 附件：1.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通告
2. 西安市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期间医保攻略

附件 1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努力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按照国家医保局和陕西省医保局统一部署，我市将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切换期间全市医疗保障业务将暂停服务，期间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不变。现就具体事宜通告如下：

一、系统切换时间

（一）医保经办业务停办时间：2022 年 2 月 27 日 24 时起，西安市暂停各渠道所有经办业务办理，包括：

1.经办业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医保缴费、关系转移接续、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异地就医备案等所有窗口业务。

2.自助业务：参保和待遇的查询打印等所有自助业务。

3.网上业务：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大厅、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陕西政务服务网、西安人社通 APP、支付宝和微信等相关渠道所有涉及医保的网上业务。

(二) 原系统停机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24 时起，原西安市医保信息系统停止运行，暂停各渠道所有医保结算服务，包括本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门诊、住院、购药等医保实时结算服务。

(三) 医保业务恢复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24 时起，逐步恢复医保实时结算服务和其他医保经办业务。

二、系统停机期间业务办理指南

医保经办业务停办期间（2022 年 2 月 27 日 24 时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24 时），为医保经办机构处理内部业务及在途业务时间，参保人员到定点医药机构门诊、住院、购药实时结算不受影响。

系统停机期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24 时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4 时），为新老系统停机切换、数据迁移、政策配置、上线测试、网络检查时间，参保人员到定点医药机构门诊、住院、购药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医保经办窗口业务。停机期间，全市医保经办机构暂停办理业务，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再逐步恢复业务办理，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不变。

(二)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业务。停机期间，我市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医药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在定点零售药店补办医保结算。

(三)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及特殊门诊业务

1.住院业务：2022年3月11日24时前出院的，在原医保系统中办理出院结算；2022年3月11日24时后出院的，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先行垫付，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在就诊医疗机构补办医保结算。

2.特殊门诊业务：停机期间，发生的门诊特检特治、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特药等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医药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先行垫付，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在就诊医疗机构补办医保结算。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新平台上线为由拒收病人。

（四）异地就医业务。异地就医人员在系统停机前出院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及时进行医保结算；停机期间出院或入院的，可在新平台上线运行后补办医保结算或持相关材料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零星报销。

（五）医保卡业务。2022年3月11日24时起，西安市医保卡停止使用，原账户余额不变。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参保人员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三者中任一种介质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和结算。

三、其他事项

1.参保群众如需详细了解平台切换期间就医购药所涉医保业务更为详细的办理方式，敬请参阅《西安市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期间医保攻略》（媒体已刊载，也可关注“西安市医疗保障局”“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西安

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微信公众号查阅)。

2.停机期间，各项医保业务办理时限到期的，予以顺延。参保人医保待遇不变。

3.若因技术衔接等特殊原因，系统切换进度提前或延后，将通过媒体发布通知,请及时关注。

4.新系统运行初期磨合,或许不太稳定，可能给参保人员带来不便。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将竭尽全力解决参保人员困难和问题。

5.全市各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要做好答疑解惑，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安排时间办理医保业务和有序就医。

本次停机及新平台运行初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谅解，暂时的不便是为了以后更大的方便，感谢大家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如有其他疑问，可咨询我市 12345 热线，或在工作日咨询各区（县、开发区）医保部门。

特此通告。

附件：各区（县、开发区）医保部门联系方式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各区（县、开发区）医保部

序号	行政区域		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	新城区		029-87424266	029-83290945	029-87429876
2	碑林区		029-89625533	029-89625685	029-89625688
3	莲湖区		029-81501139	029-62908960	029-81512293
4	雁塔区		029-89287170	029-89565327	029-89568775
5	灞桥区		029-83549523	029-83537085	029-83545696
6	未央区		029-81628223	029-86265373	029-81614493
7	阎良区		029-86869628	029-86869637	029-86208908
8	临潼区		029-83913688	029-83815521	029-83812544
9	长安区		029-85280069	029-81577018	029-84183007
10	高陵区		029-86093187	029-86916851	029-86927023
11	鄠邑区		029-84882870	029-68768373	029-68768529
12	蓝田县		029-82735680	029-82733721	029-82733723
13	周至县		029-87117201	029-85185866	029-87113126
14	西咸 新区	空港新城医疗保障局	029-33636591	029-33585248	029-33134618
		沣东新城医疗保障局	029-84501596		
		秦汉新城医疗保障局	029-38037736		
		沣西新城医疗保障局	029-38020492		
		泾河新城医疗保障局	029-36390268		
15	高新区		029-88333626	029-88333626	029-88333626
16	经开区		029-89298690	029-89298691	029-89298670
17	航天基地		029-81576168	029-81576165	029-81576162
18	国际港务区		029-83521238	029-87582910	029-83620285
19	西铁经办		029-82322857	029-82322927	029-82322947
备注：为不影响您使用，建议在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咨询。					

西安市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期间

医 保 攻 略

近日，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通告》。那么，在上线切换这段时间里，如何确保就医购药不受影响？敲黑板划重点：攻略来啦！

一、本地住院攻略

1. 停机期间参保人员如何办理入院（含生育）？

答：停机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看病就医。市域内住院治疗，您可先行垫付费，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再补办医保手续。

2. 停机期间参保人员如何办理出院？

答：市域内出院结算，您可先行垫付费，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到就诊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窗口补办医保结算。

二、门诊慢病特病攻略

3. 停机期间门诊慢性病患者如何购药？

答：停机前，您可依据病情提前到医药机构开具三个月用药量，确保日常用药不间断。停机期间确需开药、治疗的，可在定点医药机构先行垫付费，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再到定点医药机

构补办医保结算。

4. 停机期间门诊特药患者如何购药？

答：停机前，您可依据病情提前到医药机构开具三个月用药量，确保日常用药不间断。停机期间确需开药、治疗的，可在定点医药机构先行垫付费，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再到定点医药机构补办医保结算。

5. 停机期间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申请怎么办？

答：停机期间业务暂停办理，您可在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到就诊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

三、定点药店攻略

6. 停机期间参保职工如何使用个人账户办理定点药店普通购药？

答：停机期间，您可先行垫付购药费用，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到购药定点药店补刷个人账户。

7. 停机期间如何在定点药店办理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药品购药？

答：停机期间，您可先行垫付购药费用，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到购药定点药店补办医保结算。

四、异地就医攻略

8. 停机期间我市参保人员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答：停机期间，异地就医备案业务暂停办理，您可在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办理备案。

9. 因停机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我市参保人员如何就医？

答：您可先行垫付就医费用，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回参保地经办机构零星报销。

10.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我市参保人员，出院时因停机无法结算，怎么办？

答：您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一是您可先办理出院手续，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到就诊医疗机构补办医保结算；二是您可先行垫付就医费用，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零星报销。

11. 停机期间，外省市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并在我市住院的医保患者怎么办？

答：如您停机期间入院，由医院在新平台上线运行后补办联网登记手续；停机期间出院，暂不办理出院结算手续，新平台上线运行后由医院补办医保结算。如您未能直接联网结算，也可先行垫付就医费用，然后持相关材料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零星报销。

五、西安市医保卡停用后办理医保业务攻略

12. 为什么要停用西安市医保卡？

答：为提升“通用性”和“便捷度”，实现全国统一，根据国家标准要求，新平台不再支持西安市医保卡就医刷卡结算。

13. 什么时候停用西安市医保卡？

答：按照我市切换上线工作安排，2022年3月11日24时

起，您手中的现行西安市医保卡将停止使用。

14. 西安市医保卡停用后如何享受医保待遇？

答：新平台上线运行后，您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三者中任一种介质到定点医药机构认证并输入密码后完成就医、购药和结算。使用居民身份证的群众请注意，居民身份证与医保电子凭证通过系统绑定，使用前必须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居民身份证支付密码与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密码默认相同。使用社会保障卡不需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支付密码单独设定，原支付密码不变。

15. 什么是医保电子凭证？

答：医保电子凭证是手机上的医保身份识别二维码（类似微信、支付宝的支付二维码），是国家医保局推进“互联网+医保”，停用实体卡的重要举措。参保人使用个人手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即可在定点医院、药店办理如就诊登记结算、购药支付、异地就医等医保业务，并逐步实现个人账户余额查询、就医购药记录查询等功能，真正实现“一码走全国”。

16. 医保电子凭证怎么领取激活？

答：如您正常参加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可通过实名、实人认证，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APP、“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微信、相关银行等渠道免费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用手机出示二维码即可进行医保结算。

具体激活方法详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更方便》，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该文章。



17. 使用社会保障卡如何办理医保业务？

答：激活社会保障卡后即可刷卡办理医保业务。您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激活：（1）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激活；（2）本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全省定点医院、定点药店进行激活；（3）西安市持卡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发卡银行柜台进行激活。

六、其他问题攻略

18. 停机期间离休人员如何治疗、购药？

答：停机期间，离休相关业务暂停办理。停机前，如您病情平稳，治疗方案不变，可提前开具三个月用药量。停机期间如您需开药、治疗，可在所选记账医疗机构先行垫付费用，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到就诊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窗口补办医保结算。

19. 停机期间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是否正常进行？

答：停机期间，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业务暂停办理，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恢复办理，办理时限予以顺延。

20. 2022 年 3 月份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如何缴纳？

答：待新平台上线运行后核定缴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职工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
